

台港澳三地教會初探（二）

神學反省及對台灣教會的期待

梁錦文¹

本文作者以「基督奧體」教會學為經，以上期政治社會學角度所給台、港、澳三地天主教會分析出的外在環境因素、及內部結構問題為緯，做了初步的神學反省，並誠懇地提出對台灣教會的期待。本文的前篇在113期，315-337頁。

前言

筆者於上期以政治社會學的架構，對台港澳三地教會，作出分析²。然而，這種客觀因素的分析，如果沒有神學反省，對我們教會的發展，貢獻甚微。職是之故，本文繼續從信仰的角度，對三地教會作神學反省。並願以台灣教會一分子的身分，表達些許期待。

本文除前言與結論外，共分六節。首先筆者從神學角度提

¹ 本文作者：梁錦文先生，平信徒，在澳門出生，大學以前在澳門接受教育，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，輔大神學院教友神學課程學員，目前任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東南亞研究中心。教會服務方面，是台北總教區古亭耶穌聖心堂、聖心禮儀團資深團員，對教會事務非常關心。文章散見《教友生活周刊》、《見證》等教會刊物。

² 拙著，〈台港澳三地教會初探（一）：政治社會學的分析〉《神學論集》113期（1997年秋），315-337頁。該文先後承蒙張春申神父、胡國楨神父、羅國輝神父、高興邦先生、吳漢霖先生與楊素娥小姐惠賜卓見，特此致謝。

出本文反省的基礎，然後根據這些反省的基礎，對台港澳三地教會作出反省。最後，緣著這些反省，提出期待。

一、反省的基礎

對台港澳三地教會所作的神學反省，可以從許多方面著眼，然而，筆者認為最適當的角度，便是教會學。以下筆者將先確認教會是甚麼；具備那些特性。這些便構成本文反省的基礎。

（一）教會是基督的奧體

教會的圖像大致可分為：天主子民、聖神的宮殿、信者的共融與基督的身體四種³。但是，筆者認為最值得作神學反省的圖像，便是保祿神學一再強調的「教會是基督身體」的圖像。

簡單而言，教會是基督身體的意思是：基督是整個身體的元首，由主內的兄弟姊妹構成這個身體的肢體。整個身體由元首基督的帶領，執行司祭（敬禮）、先知（宣講）與王者（愛德服務）的職務，參與天主的救恩工程⁴。

（二）基督奧體的特性

既然本文訂定以基督奧體的角度作為反省台港澳三地教會的基礎，因此，甚麼是基督奧體的特性？筆者根據人類身體的特性，認為基督奧體的特性有獨立位格、生命、共融與新陳代謝四種。

1. 獨立位格

「身體是人，是在世界中與各方面聯繫的人，人在身體中

³ 張春申著，《基督的教會》（台北：光啓，1991年），47~78頁。

⁴ 《天主教教理》（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775、776、1070。

自我出現成爲交往的中心」⁵。換言之，人本身有其獨立位格（personality），據之與別人交往。在這獨立位格中，人有其獨立判斷的能力，不受別人的影響。縱使所選擇的結果與他人相同，也是經過本身慎密思考才決定的。

作爲基督奧體的教會也一樣，也有其獨立的位格，絕不依附於外在的位格如國家機關（State）⁶、政黨、族群等而存在。教會本身的任何決定，是經過獨立的思考判斷而來。或許教會本身所作的決定，是與國家機關、政黨、族群等相同，但不應由它們影響，甚至作爲這些位格主體的附庸，而是以天主旨意爲依歸，經過一番思考所作的判斷。

2. 生命

基督奧體的第二個特性，便是生命。正如每個身體一般，基督奧體在整個外在環境中生活與成長。因此，必須是活在俗世的環境當中，不能遺世獨立。所有思、言、行爲，都要與外在環境產生互動。

旅途中的教會也相同，它是活在人類社會當中。透過互動，無論這個社會的歷史、地理、經濟、人口、政治、文化與教育等，都會對教會本身產生影響；相對的是，教會的言行理念，亦會影響到社會。教會在面對這些問題時，只有在元首基督的旨意下，利用各肢體加以因應，而非忽視社會的存在。

⁵ 張春申著，前引書，68頁。

⁶ 政治學上有關「國家」的概念有三：Nation 是指血統與文化相同者；Country 是指地理上相同；而 State 則指同受一個統治機關統制者。三者的範圍有重疊，但不必然相同。例如在華的外籍神父，是 Nation 不同而 Country 相同；而海外華人則是 Nation 相同，Country 與 State 都不同。參閱薩孟武著，《政治學》，增訂新版，（台北：三民，1982年），5~9、15~34頁。

3. 共融

身體內的肢體與元首之間，或是肢體與肢體之間出現問題，或肢體本身喪失功能，身體便出現病徵，也就是一個病態的身體。

同樣，作為基督奧體的教會也必須由主內兄弟姊妹在元首基督的帶領下，合作共融，各司其職，才能發揮整個教會的力量，才不是一個懨懨疾病的教會。所以，一個健全的教會並不是一個神職全能、越俎代庖的教會，也不是平信徒自廢武功、不擔任福傳工作的教會，更不是一個各自為政的教會。

4. 新陳代謝

身體必需透過新陳代謝的功能，將與體質不符的物質排出體外，同時也自環境中吸收養分，作為身體存在與成長之用。

同樣，教會本身亦需要不斷反省，將與體質不符的思想觀念排出體外，更要吸收新觀念，作為成長發展之用。縱使這些舊觀念在歷史多麼重要，一旦成為福傳阻力，吾人亦應加以排除。

二、從獨立位格的角度反省

作為基督奧體的教會，既有獨立位格的特性，吾人便先以該特性來對台港澳三地教會作出反省。

獨立位格在三地教會的反省，有兩個層面。第一個層面是每個地方教會都是本身獨有的生命發展而成，其最終目標是要建立一個屬於該土地的教會。

林瑞琪先生曾分析大陸、香港與台灣三地教會時，精闢地提出了「複印」的觀念，認為三地教會都是在不斷「複印」的

過程中，也就是說三地仍未走上一個屬於本地的教會⁷。

容或地方教會在設立之初，需有其他地方教會的協助，但也應積極地成長，以建立一個屬於該地方的教會。正如未成年人必須有父母之撫養培育，然而，成年以後則必須獨立生活。因此，如何建立一個真正屬於當地的教會，而不是「複印」其他地方教會，實是台港澳三地教會的主要方向。這是教會作為獨立位格的首要層面。

獨立位格的第二個層面，便是教會與國家機關以及族群間的關係。顯而易見的是，台灣、澳門兩地教會由於歷史與政治因素，位格的獨立性並不完整⁸。

澳門教會的保教權問題，本意並不壞。福傳工作是每位基督徒的使命，由國家機關以政治力量作福傳工作，原本無可厚非，相信也是任何一位基督徒樂見的事。不過，問題出於「過猶不及」。原本福傳是以教會為主，國家機關為輔，但保教權實際執行的結果，出現了雀巢鳩占、尾大不掉的現象。教會逐漸為政治力量所牽制，教會本身的獨立位格也受到一定的戕害。此外，澳門教會過分重視人口只占3.7%的土生葡人，形成對華人教會發展的障礙，也是教會受到族群過分影響，喪失本身獨立位格的明證⁹。

台灣教會也因為要配合國府的「反共復國」政策，以及外省教友「大陸情懷」的期望，位格的獨立性也深受影響。無庸置疑的是，台灣教會之所以有這種現象，除了配合國民政府與

⁷ 林瑞琪著，〈海峽兩岸三地教會互動的神學反省〉《神學論集》113期（1997秋），398-411頁。

⁸ 1997年8月25日下午，筆者於香港嶺南學院訪問梁潔芬修女時，她認為1966年澳門的「一二、三事件」，左派華人策動暴動，與中國大陸的文化大革命唱和，使教會當局不太敢發展華人教會，仍以葡人為主，切斷了梵二精神在澳門地方教會之落實。

⁹ 拙著，前引文，7、8、13、15、19頁。

外省族群的需要外，教會當局本身代表全中國的「中國主教團」的自我定位，亦扮演催化的作用。

相較之下，香港教會與國家機關的關係沒有那麼深，且所照顧的族群並非少數的英籍統治族群，而是占香港總人口 88.7% 以上的華人族群。這種不受國家機關與統治族群影響，以其獨立位格關照大多數的香港市民，使得香港教會在三地教會中，成長得較為蓬勃。

三、從生命的角度反省

旅途中的教會並不是遺世獨立的，它本身就是活在這個塵世中，因此，這個塵世的許多客觀因素，多少對教會都有所影響。有人謂教會主要的目的，是追求天主的事，而非塵世的事。但對當時當地所發生的客觀事件，不聞不問，豈非掩耳盜鈴？

重視天主旨意，並不表示排拒塵世的事，而是以信仰天主的角度，作為吾人面對塵世事情的標準。塵世事情或有齷齪污穢，似乎與天主的國度相距甚遠。但筆者卻認為這才是基督徒背起十字架，實行基督精神使命所在。

香港教會在 1950、1960 年代，有感大陸移民將會成為香港社會的問題所在，於是主動地以這些後來成為香港社會的主流人口為服務對象，奠定香港教會日後發展的基礎¹⁰。

同樣，台灣教會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時，亦感到外省同胞的顛沛飄零，而對他們加以服務。這些服務，確是灑甘霖於旱地，解困厄於倒懸。然而，由於人口結構的不同，台港兩地同樣的作法，卻產生不同的結果。

¹⁰ 陸鴻基著，〈香港教區歷史簡述〉，收在香港教區一百五十週年慶典特刊工作小組編，《香港天主教會一百五十週年紀念特刊》（香港：編者自刊，1991年），38頁；田英傑編著，游麗清譯，《香港天主教掌故》（香港：聖神研究中心，1983年），256~260頁。

民
人
的
準
猶
人

因
的
越
到
之
活
該

四

能
調
弱

司
之
會
深
一

1950、1960年代的移民成爲香港人口的主流，但跟隨國民政府來台的人士，只占了台灣人口的14%，相對地忽略了占人口74%的閩南人士。吾人固然不應只重視「量」而忽略「質」的存在，例如我們不會因原住民人口只占1%，便對其生活水準的低落置若罔聞。但忽略占人口絕大多數的族群，似也有「過猶不及」之嫌。況且，這74%的閩南人，也有貧窮、有需要的人士。

此外，正如生命一般，一個人絕不能活另一個人的生命。因此，在台灣的「中國主教團」一直認定自身是「中國教會」的正統，將中國大陸與香港納入「統治」的範圍內，似也有「越俎代庖」之嫌。教會的生命是與所處的社會息息相關，所遇到的問題也是當地地方教會所要背的十字架，也是基督徒使命之所在。台灣的「中國主教團」只處於台、澎、金、馬，並不活在香港與中國大陸。或許台灣教會基於兄弟姊妹的情誼，應該關心香港與大陸教會，但總不能活他們的生命。

四、從共融的角度反省

基督奧體的共融有兩層意義，第一層意義是：各個肢體應能發揮本身的功能；第二層意義是：肢體與肢體間的配合與協調。倘若其中一層意義出現問題，則這個基督奧體便會陷於病弱的狀態。

台港澳三地教會共有的毛病，就是教友鮮少真正履行普通司祭職的使命¹¹，這一現象在台灣與澳門兩地教會尤其嚴重。之所以有此現象，最重要的就是「神職主義」的結果。我們不會否定公務司祭職的神職人員的重要性，而大多數神職人員亦深爲我們敬重。不過，作爲普通司祭職的平信徒，本身也有不

¹¹參閱：梵二《教會憲章》10~11號。

容取代的身分與使命。平信徒的身分與使命，來自本身生活的方式與體驗、與神職人員有所不同。

「神職主義」存在的另一個原因，也是因為平信徒的怠惰，將本身的職務完全推給神職人員。就像身體內的肢體不是喪失功能，就是由另一個肢體去取代其功能，這都不是一個正常、健康的身體所應有的現象。

「神職主義」的另一個問題，便是不重視專業。我們肯定許多神職人員學養俱佳，但心臟總不能發揮毛孔的功能。況且，不重視專業，在某種程度來說，也是一種「歧視」，因為心臟「歧視」毛孔。

坦白而言，台港澳三地教會其實做了不少社會福利與教育等事情。但是，由於太重視神職人員的意見，使得專業水準無法提高，這也是今天許多教會機構在面對嶄新問題時，顯得力不從心的原因。許多時候當社會要聽教會對某些問題的意見時，教會機構的決策者因缺乏對問題的深切了解，提出的意見無法一矢中的，無法把問題作精闢的分析，也無法對社會提出有建設性而可行之對策。久而久之，社會大眾對天主教的聲音便不再重視，福傳工作也因而產生負面的效果。

此外，由於不重視專業，再加上教會機構的決策者都是神職人員，因此，也造成一批「教會馬屁蟲」，終日以取悅有決策權的神職人員，作為獲取教會機構內職務的基石。

基督與體的共融，還有肢體與元首間、肢體與肢體間的關係。三地教會在肢體與元首間的關係，相信並沒有多大問題，因為筆者相信每位基督徒都以其本身的方式與基督建立某種關係。況且，我們也不可能真正了解天主給予另一個人獨有的使命，是故，我們也不能貿然地指責他人沒有與元首基督建立關係。

就肢體與肢體間的關係而論，教會機構間「各自為政」的

現象，則較為嚴重。從管理學來說，「各自為政」是浪費資源而效果甚差的管理方式。然而，「各自為政」又豈是「同一身體」的現象？

肢體與肢體間有所謂「授」、「受」問題。從「授」來說，倘若肢體不把如血液般的體液，給予其他肢體，它本身便會出現「淤血」。若從「受」來說，倘若接收不到這些體液，或是拒絕這些體液，肢體便會「壞死」。教會內「各自為政」的結果，不是出現「淤血」便是出現「壞死」，這又是甚麼正常健康的身體？

五、從新陳代謝的角度反省

身體固然有新陳代謝的功能，但我們也必須承認有些肢體是不能「代謝」的。例如縱使有最好的義肢，手足也不能被「代謝」掉。在教會內也一般，有些機構（如神學院等，爲了福傳服務、或教會本身的成長而存在的）似乎在自養方面的能力較爲羸弱，但它們確實是構成教會的一個必要機構。對於這些機構，不是把它「裁撤」，而是想辦法將之「活起來」！

筆者所言的新陳代謝，最重要的是指觀念問題。許多時候聽到教會人士說由於時代改變了，人心不古，因此福傳事業十分困難。我們不會否認目前福傳事業有其困難，但是有時「危機就是轉機」。目前教會人士的思想模式及建立起的既存組織架構，還是以農村社會的形態爲本，與當今工業社會之間已出現了很大的差距。更遑論教會還在使用農業社會的工具，來處理工業社會中的事情，例如，教會傳遞消息時，總會讓人感覺似乎捨「網際網路」不用，而採「馬拉松接力」的方式。

台港澳三地的情況都一樣，許多人都不想「聽道理」。究其原因，並不是他們不需要宗教信仰，而是覺得天主教會許多

的觀念與方式，都是十分「落後」。固然，我們也不要遠離天主的譁衆取寵，但是，如何在一個高度工業化，甚至資訊化的社會作福傳工作，應是我們多加思考反省的問題！

福傳工作的另一層障礙，也來自神職人員和熱心教友。許多神職人員與熱心教友總認爲自己得天獨厚，「自以爲是，自以爲義」地去待人處事，未能真正地將基督徒愛心表現出來，造成許多怨懟，對福傳工作產生不利的影響¹²。

更有甚者，許多神職人員的言行舉止，不只缺乏愛心，更顯得心胸偏狹，也令人「敬鬼神而遠之」，又如何對福傳有利？

因此，不論從福傳觀念或個人言行舉止而言，如何落實新陳代謝，對教會或自己作出反省，始是發揮這個基督奧體功能的最佳方式！

六、對台灣教會的期待

對台港澳三地教會作出神學反省之後，筆者從澳門來台落地生根，以自家人的心情，對台灣教會提出下列幾點期待：

（一）放棄代表全中國的主教團心態

無庸置疑的是，台灣區「中國主教團」是從中國大陸遷移到台灣，其代表性應涵蓋了整個中國。但是，基於教會的生命是要與當地社會息息相關，也就是活出當地社會的生命，現在台灣區「中國主教團」根本沒法活出大陸與港、澳地區的生命來，若還堅持自己的代表範圍確實涵蓋三地的教會，而設法大力影響「全中國」的教務，實在是「隔靴搔癢」。

況且，現在大陸有「忠貞會」與「愛國會」，而港澳本身

¹²拙著，〈最危險的罪愆？〉《教友生活周刊》，1996年4月28日，第五版。

也建立屬於該社會的當地教會，台灣區「中國主教團」若還堅持代表性涵蓋了這些地方，徒增姊妹教會間的猜疑與爭執！

筆者認為台灣區「中國主教團」應承認目前兩岸四地教會的分立與分治，並在這個基礎上互相觀摩、互相交流、互相合作，發揮橋樑教會或姊妹教會的功能¹³。這並不表示對全中國教會的合一不予關懷，而是希望在整個中國社會都能分享同一生命時，才談合一¹⁴。否則，在兩岸四地沒有同一生命、各自獨立的地方教會中妄談統一，除了表示一點「沙文主義」外，根本沒有注意姊妹教會的真正需要¹⁵。

（二）注重台灣本土的需要

放棄代表全中國的「中國主教團」，應該更以本土的需要多作一點努力，也就是說，除對外省人與原住民的關顧外，多花一點資源用在包括閩南與客家兩大本省族群上。

閩南與客家兩大族群是台灣本省占人數最多的族群，放棄對他們作福傳工作，對牧靈工作是一件得不償失的事。對這兩大本省族群的福傳，才可以真正的把基督精神「滲透」（Diffuse）到台灣的社會內。

¹³張春申著，〈橋樑教會的基本態度〉、〈橋樑教會與姊妹教會〉，載於氏著，《中國大陸天主教：牧靈與神學反省》（台北：上智，1997），3~15、125~127頁。

¹⁴雖然張春申神父認為「教會性」與「政治性」不同，但筆者卻認為承認台海兩岸目前的分立分治，然後透過平等、互諒、互惠的交流與合作，達成統一的最終目的，途徑卻是兩者皆同。有關張神父之言論，可參閱張春申著，〈咫尺天涯話交流—關懷「兩岸教會」座談會〉，收在氏著，前引書，25頁。而筆者對中國統一的觀點，可參閱拙著，《自德國模式研究中國統一問題》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8年），127~139頁。

¹⁵張春申著，〈教宗職務與至公教會的共融〉、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中國教會的合一〉，載於氏著，前引書，65~80、113~124頁。

或許有謂較諸原住民，本省人士較為富裕，不是福傳的重點。但筆者要指出的是，目前仍有不少本省人士生活在貧困當中，況且，神貧與財富並沒有很大的正相關，甚至「駱駝穿過針眼，比富有的人進天主的國還容易」（瑪十 25）。筆者亟待不久將來在台灣的天主教會，是一個既非外省教會，也非本省教會，而是屬於基督、屬於台灣這塊土地生命的大公教會！

（三）發展出一個適合現代社會的教會

台港澳三地業已走向工商業社會，甚至是資訊社會。倘若教會仍維持昔日以農村為基礎教會的形態，恐怕真的不合時宜。現代工商業社會有其特有的生活方式，也有它獨有的問題，如何去因應這些生活方式與問題，是當前教會必須思考的議題之一。

工商業社會最大的問題在於人的「疏離」，都市內住同棟公寓的人，可以「相見不相識」。教會可以在此發揮「社區中心」的功能，成為真正的「民衆服務處」。

況且，工商業社會中有關法律、醫療、理財、親子、教育、關懷社會等，都是現代人所必須，教會可利用本身的公信力，舉辦相關的活動，使民衆願意到這個「社區中心」汲取新知¹⁶。

此外，教會機構儘可能「法人化」。雖然教會機構在台灣社會享有甚高的聲譽，社會大眾對天主教會甚具信心，但是，在一個工商業社會中，將教會機構登記成「財團法人」或「社團法人」，更能配合社會的形態，對教會日後的募款、舉辦福傳活動都有助益。

¹⁶筆者曾向教會內頗負盛名的文教機構建議舉辦法律講座，俾一般民衆了解生活所需之法律，卻遭主事者以該機構以辦理「文藝」為目的，受教育部管轄，不得踰越。惟據筆者了解，教育部主管文教組織的社會教育司，並不需要以「文藝」為主，只須符合「社會教育」便可。該文教機構主事者只是將教育部的法令自我從嚴解釋，自縛手腳。

(四) 建立平信徒的資訊檔

以電腦連線的方式，建立一個全台灣의 平信徒資訊檔。目前平信徒因遷移等問題，使得教會當局對平信徒的動向難於掌握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一方面可以了解平信徒各方面人才的所在，方便教會尋找人才，另一方面也可根據這些人才的聚落，舉辦適合他們的活動。

或許有人認為這種調查一方面「勞民傷財」，他方面似乎是「考核」傳教業績，不予支持。研究中國歷代政治史的人都了解，治亂之道雖多，但與戶籍之良窳成正比¹⁷，因此，這種「勞民傷財」的調查有其必要。再者，這種調查雖然令許多堂區因教友人數較少而覺得難堪，但我們也知道，教友的流失有時是「非戰之罪」，而是社會變遷的結果。倘若大家都能開誠佈公地對平信徒加以調查，長遠而言，對教區或堂區的規劃有其助益。

(五) 打破目前「各自為政」的藩籬，整合教會內資源

目前教會內的資源因「各自為政」現象而分割得非常厲害，應將這些資源統籌運用，以免浪費。筆者慶幸主教團業已進行「博愛基金會」的籌募工作，希望藉著基金會的成立，將全台灣的社會福利事業完全統籌，整體發展，以達到香港「明愛」在當地社會上的聲譽，成為教會福傳的大纛¹⁸。

此外，在教友培育的課程上，也有城鄉的差別。在如台北市的都市中，教友培育的課程不只重疊性強，且「政出多門」；但在鄉間，卻連傳道員也都不夠了，更遑論這些傳道員是否活

¹⁷有關中國歷代戶籍與政治興衰的研究，參閱薩孟武著，《中國社會政治史》，增訂新版，（台北：三民，1975年）。

¹⁸有關香港明愛的組成過程及其影響力，可參閱拙著，〈台港澳三地教會初探（一）：政治社會學的分析〉，332頁。

在梵二精神中了！因此，筆者認為在城市，尤其是北部城市間的教友培育課程應加以合併，而將部分力量投注在鄉間傳道員的培訓，至少也要將之投入中南部的城市，始對全台灣的福傳工作有周延性的發展。

（六）落實平信徒的福傳使命

儘量鼓勵、培養平信徒主動積極地參與教會事務，神職人員退居指導性的地位，尤其要培育傳道員與送聖體員，以便培育慕道者，以及代表教會探訪教友。

這些人員的培育時間不必太長，但務必要觀念正確，否則傳道員所講的仍是梵二之前的觀念，對福傳工作仍是得不償失。或許可以用「邊做邊學」的方式，一方面可使這些人員儘早投入服務，鼓勵士氣，另一方面也可以把真實碰到的問題，在課堂中加以解決，成為觀摩的題材。

（七）更新福傳觀念

其實福傳觀念不必更新，因為 1960 年代梵二以後的觀念業已去蕪存菁。所必須更新者，就是許多不了解梵二精神的神職人員與平信徒，仍活在梵二以前的觀念，福傳工作也以此為原則。例如梵二以前十分強調「罪」的觀念，在梵二以後已經為「愛」所取代，許多慕道者並非不喜歡基督精神，而是對「罪人」的觀念十分反感，形成福傳的障礙。

對慕道者之培育，也可以由「單對單」的方式改為「慕道團」的方式進行，一方面可以減少神父、修女的負擔，同時也可培育主動積極的平信徒¹⁹。

¹⁹有關慕道團的運作，以及與「單對單」方式的比較，可參閱馬若瑟 (Joseph Martos) 著，劉國清譯，《聖域門檻—洗禮：生生不息的恩寵與抉擇》(香港：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，1997 年)，附錄；以及拙著，〈信仰培育與教友心態之我見〉《見證》，268 期，8~10 頁。

此外，仿效香港教區，與經營電訊的平信徒結合，將每日福音或聖經金句顯示在傳呼機上；或是與信用卡銀行辦理回饋教會卡；或是結合計程車業之教友，組成屬於教會本身的車行，既可為社會，尤其是女性同胞服務，更可為教會廣闢財源，又豈非福傳的新觀念？

（八）重新檢討慶典式的活動

一直以來，天主教會可能太重視慶典式的「大」活動，近年來如 101 佈道會、在台北市大安公園公拜苦路、聖家遊行等，都吸引了社會大眾，尤其是媒體的注意。

不過，慶典式「大」活動對平信徒動員過多，不只影響他們日常應該關心的愛德服務與再慕道，更容易形成「彈性疲乏」，消弭了他們的福傳熱情。

況且，這類慶典式「大」活動若缺乏持續性的承接力，只不過是一場「大拜拜」而已。例如 101 佈道會，原意甚佳，但活動未能真正體認各堂區的意願與能力，許多堂區無法承接後續的慕道課程，使該活動的效果不彰。又如公拜苦路，由於缺乏用心的規劃，雖引起媒體的注意，但呈現在媒體時，只是一場戲劇而已。

此外，教會也應發展出一套外界能懂的「非教會語言」，作為與社會大眾溝通的工具。

（九）重視專業

我們相信許多神職人員都是學養俱佳之士，但他們也非萬能，尤其是今天許多工作都需要專業知識，非內行人不能一窺全豹，因此，在教會內亦希望能重視專業知識，例如教區內的財務，就應該由會計師、律師等人士組成，而非由主教們組成，畢竟土地、財產等的管理是一件十分專業的工作，非一般人所能勝任。

重視專業還有另一層意義，就是教會機構應以合理的薪資聘請合格的專業人士，而非以低薪或義工來取代正式編制的員工，更非以「奉獻」之名而短發薪資。

（十）籌組「智庫」（Think-Tank）式機構

利用台灣良好的學術環境與人才，建立「智庫」式機構，為教會提供先知性的研究，並提出方案。當社會需要教會發表對某些問題的看法時，教會當局便可以根據這些研究，以極短的時間，一矢中的地提出精闢的分析與建議。

這項建議似乎是「勞民傷財」，但一旦教會的研究十分嚴謹，而建議既可表達教會立場，又確實可行，則社會必會逐漸重視教會的聲音，也是一種福傳的方法。

（十一）教會與國家機關的關係

教會完全依賴國家機關，以之為馬首是瞻，失去獨立的位格，但完全反對國家機關的政策，又是另一種極端。筆者認為要「論件計『籌』」，倘若國家機關的政策，符合基督精神，教會應該戮力支持，否則便反對。前者如推動社區關懷，後者如代理孕母合法化等。

結論

總而言之，教會是基督的奧體，這個基督奧體有其獨立的位格，不是其他位格所能剝削或取代。它本身的生命又活在這個塵俗的社會中，社會中任何因素都會對這個基督奧體產生影響。教會是以基督為元首，我們是肢體的方式呈現，因此，與基督以及兄弟姐妹間的共融，是維持這一奧體健康，使之延年益壽的唯一方式。由於外界環境的變遷，以及肢體不斷接收到元首的「啓示」，便會發生「新陳代謝」。這就是由我們與基督組成的教會！